

关于对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40 号

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田中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84,276,439.9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7%，其中，工程机械产品收入为 100,602,485.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1.30%，毛利率 36.63%，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1 个百分点；其他汽配产品收入 16,222,176.0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69%，毛利率为 33.01%；锻压类产品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0,908,192.25 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47%，本期收入构成中无锻压类产品数据。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经营业务模式、营销方式、主营业务构成变动、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说明锻压类产品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以及工程机械产品、其他汽配产品、锻压类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度波动的原因；

（2）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大幅度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对福建溪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32,401,000 元，本期采购额 28,673,451.08 元，经查询公开信息，福建溪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报告期末，你对闽清环旺商贸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0,804,333 元，本期采购额 28,356,492.56 元，年度采购额占比为 26.19%。经查询公开信息，闽清环旺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实收资本 150.4 万，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与销售等。股东为两名自然人。

报告期末，你对泉州市祥盛热处理厂的预付账款为 1,958,667.38 元，账龄为 1-2 年，尚未结算。

请你公司：

(1) 列明与福建溪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内容、货款结算条款、全年采购进度安排，与福建溪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能否收回货物；

(2) 列明与闽清环旺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内容、货款结算条款、全年采购进度和付款进度安排，提前大额预付货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说明与泉州市祥盛热处理厂预付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3、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1,597,040.89 元，较期初增加 52.54%，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0.18%，你公司解释原因为“客户年底 11 月和 12 月发货较多，应收账款尚未到催收期，导致近两个

月的发货尚未回款。”

结合应收账款内容和明细、交易对手方、收入确认时点、销售信用政策、发货交货情况等，说明年末发货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4、关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中未到期质保金余额为 2,125,638.39 元，与期初余额一致，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637,691.52 元。

请你公司说明质保金对应的交易的情况，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是否已经结束，如是，说明质保金未收回的原因，并说明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5、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4,517,148.7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62%，其中办公、差旅、业务招待费为 3,023,232.68 元，较上期增加 161.11%；职工薪酬 1,319,366.81 元，较期初下降 7.41%。你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 10 人，较期初下降 12 人。

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的变动，说明销售人员大幅度下降的原因，销售人员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不大、办公、差旅、业务招待费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6、关于关联交易

你公司 2021 年度从关联方泉州市丰昊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金额为 7,524,887.73 元,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未见该笔采购交易,泉州市丰昊贸易有限公司是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黄超群的企业。

请你公司说明该笔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与同期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同样的原材料的价格对比,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如是,请说明履行的手续情况。

7、关于职工薪酬

你公司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7,918,463.6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5%,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员工数量为 205 名,较期初减少 27 人。

请你公司结合人均工资变动的情况,说明员工数量下降的情况下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升的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10 日